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94 年 1 月 7 日訓導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社團活動水準，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評鑑對象：

- (一) 成立滿一年之各社團。
- (二) 畢聯會不參加評鑑。
- (三) 學生會須參加評鑑，但分數不列入排名。

第三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為指導社團評鑑主辦單位，社團評鑑業務以學生會為承辦單位。

第四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於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前辦理全校性社團評鑑。

第五條 社團評鑑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聘請校內或校外對學生社團有相關經歷、背景之人士三至五人組成評鑑委員會負責評審事宜。

第六條 社團評鑑項目及配分：

- (一) 社團評鑑項目依每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進行評鑑。
- (二) 學生會評鑑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每年「全國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評分標準表」制定本校學生社團之評分表。

第七條 評鑑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依成績高低分下列五等：

- (一) 優等：九十分（含）以上。
- (二) 甲等：九十分以下八十分（含）以上。
- (三) 乙等：八十分以下七十分（含）以上。
- (四) 丙等：七十分以下六十分（含）以上。
- (五) 丁等：六十分以下。

第八條 獎懲：

- (一) 社團評鑑成績前五名，成績八十分以上者，頒發績優社團獎學金，每名二千元；評鑑成績為優等之社團主要幹部記小功乙次；評鑑成績前十名，且成績甲等之社團，主要幹部記嘉獎貳次；評鑑成績丙等（含）以下之社團主要幹部加強輔導。
- (二) 學生會視評鑑成果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請獎勵。
- (三) 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社團主要幹部，依校規議處。
- (四) 社團評鑑成績作為下學年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